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 535,300.8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5%。其中，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 28,110.90 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额为 48,000 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 193,870 万元，为金螳螂艺术发展提供担保额为 1,200 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额为 236,999.95 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 21,120 万元，为金螳螂供应链提供担保额为 6,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情形。

二、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